**河南师范大学“乐草元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

“乐草元学业奖学金”是由广东乐草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旨在减轻软件学子家庭负担，保障其安心求学，激发软件学子向上动力，引导学生树立爱院荣院、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品质，为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奠定坚实基础。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发放工作，确保评选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全日制本科优秀大二、大三在校生。

**第二条 奖励数额**

每年奖励85人，其中一等15人，每人发放3000元；二等30人，每人发放2500元；三等40人，每人发放2000元。

合计每年发放奖学金人民币20万元整。

**第三条 评选条件和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爱校、荣院观念。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和不诚信等劣迹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无挂科记录，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25%以内。

5.踊跃参加科技活动、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6.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生活俭朴，群众基础好，老师评价高，能够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学院设立“乐草元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校友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院校友工作联络人、教学秘书、研究生工作秘书、年级辅导员组成。由院校友工作联络人负责该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乐草元学业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乐草元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学院提交《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大学生寒门学子奖学金项目申请表》。学院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拟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广东乐草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备案。

学生对“乐草元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评审结果公示日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

**第六条 奖学金的管理及发放**

奖学金由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基金会在收到评审结果后将奖学金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

1. **其他事宜**

奖学金设立人可以给获奖人员颁奖，也可委托学院领导代为颁发。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软件学院

2025年4月21日